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年報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主席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履歷	19
董事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表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概要	11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余華國先生
潘汝強先生
洪清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立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主席)
周永東先生
高偉倫先生

監察主任

潘汝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永東先生(主席)
謝安建先生
高偉倫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永東先生(主席)
謝安建先生
高偉倫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永東先生(主席)
謝安建先生
高偉倫先生

法定代表

關健聰先生
潘汝強先生

公司秘書

陳佩芝小姐

核數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3-31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8樓181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8129

網站

www.bio-cassava.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118,000港元，較上年增加55.1%。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源自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開始之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4,920,000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乃提供融資服務之首個全年營運年度，故二零一四年利息收入較上年增加198%。於二零一四年，來自機構客戶之九方文字輸入系統及快碼中文輸入系統套裝銷售額及軟件特許牌照收益及來自第三方之產品銷售額均與上年類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營運開支總額增加2,754,000港元，較上年增加18.9%。增加主要歸因於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2,994,000港元，而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乃因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開始之提供融資服務業務之首個全年營運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48,0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為17,39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496,18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而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0.015港元，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16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本公司496,180,000股普通股。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而配售496,18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為6,95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25,9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84,000港元）。每股虧損為1.04港仙（二零一三年：0.36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9,118,000港元，較上年增加55.1%。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5,9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84,000港元）。每股虧損為1.04港仙（二零一三年：0.36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繼續推廣其現有產品，並增強其提供融資服務之市場地位。得益於繁榮之住宅物業市場，貸款利息收入為本集團貢獻總營業額之54.0%，並成為本集團之最大收入來源。儘管呆賬1,931,000港元，提供融資服務仍貢獻1,102,000港元之分部溢利，該分部溢利較上年增加18.6%。

儘管市場充滿挑戰及缺乏增長性，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維持理想，並貢獻523,000港元之分部溢利，有關分部溢利較上年輕微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總額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754,000港元，相當於較上年增加18.9%，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2,994,000港元，而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乃因全年營運提供融資服務之業務所致。

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提供融資服務及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之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溢利。加上提升信貸風險評估及平衡風險及利益，本集團將繼續提供資源及支持，以獲得融資服務盈利能力之增長。本集團亦將繼續努力以最少資源向機構客戶及終端用戶市場推廣九方文字輸入系統及快碼中文輸入系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推出蘋果IOS操作系統之九方應用程式為進入當今快速增長之技術市場奠定新的里程碑。由於生物科技再生能源發展之不確定性及無效性，本集團於未來將嘗試降低研發成本。

現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承擔或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信貸融資及未償還借款(二零一三年：無)。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90	1,50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2	408
	1,192	1,910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並無任何付息債項。本集團依靠其內部資源、配售新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金來源。本集團將大部份港元現金存入銀行賬戶並於其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內存入小量人民幣現金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債項(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訂貨簿

由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存置訂貨簿。

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重大投資。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事項。

人力資源

職員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8名職員(二零一三年：33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0,90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三年則約為8,200,000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一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合資格職員可能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承擔或未來計劃。

對沖政策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或利率波動風險。因此，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信貸政策

本集團通常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給予賒賬期。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0至30日。

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過去幾年相比業務經歷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收購發達財務有限公司已導致本集團業務轉型。透過於香港從事提供融資服務，本集團得益於繁榮物業市場，而按揭貸款利息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然而，香港物業市場可能受到全球經濟狀況所重大影響。經濟及政策輕微變動可能改變金融環境，進而影響本集團之經濟利益。本集團之管理層將一如既往承擔責任，密切監察市況之任何變動，並即時反應，以將所有業務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之現有九方文字輸入系統於本年度穩定發展。鑒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快速增長之市場，本集團已推出蘋果IOS操作系統之應用程式，此舉對本集團而言乃巨大突破。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尋找機會，並為所有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謝安建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維持良好並穩健之企業管治架構將可確保本公司以股東最佳利益經營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前董事會主席梁立人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職務）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出任該大會之主席。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買賣之規定準則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數目

於曾偉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辭任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數目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之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委任謝安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28條及第5.05A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余華國先生、潘汝強先生及洪清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周永東先生及高偉倫先生）。董事簡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0頁。

謝安建先生擔任主席角色，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然而，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關健聰先生之角色與行政總裁類似。主席之角色為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作出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董事總經理之責任為參與決定本公司至關重要事項，並監察及管理本公司之日常事項。兩個職位之角色及責任明顯不同。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業務及表現對股東負責，並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審閱財務表現、監察業務及事務管理以及批准策略規劃。董事會將企業事務指派予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執行業務政策並由董事會採納、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並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定和規例。管理層須提呈年度預算、主要投資建議、增購資本資產及更改業務策略之建議予董事會批准。

董事獲告知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自每位董事接獲培訓資料，根據其內容，本公司認為所有董事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之規定。

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包括討論及決定本集團業務策略發展、財務事宜、重大營運事項及其他需要討論事項。

現時，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退任董事之任期至大會結束屆滿，並合符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人才，而其中兩名擁有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最佳利益提供彼等寶貴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高偉倫先生及謝安建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與本公司訂立任期三年之委任書，並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除此之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之其他特定事項。

董事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數據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所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4/4
余華國先生	4/4
潘汝強先生	4/4
洪清峰先生	4/4
譚錦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辭任)	1/1
非執行董事	
梁立人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0/2
周永東先生	4/4
高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3/4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進行重組，並具有明確界定之職權範圍。其角色為審閱及釐定董事與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現時，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謝安建先生及高偉倫先生組成。

委員會於年內曾開會一次，以討論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a) 擬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有關政策將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可比較公司已付之薪金、僱用條件，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責任及個別表現。表現須根據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方針進行計量；及實施董事會執行之薪酬政策；
- (b) 制定招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指引；
- (c) 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作為當然會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同時確保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 (d) 釐定執行董事（包括作為當然會員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補償款項（包括失去職位或委任之補償等）。彼等有關行政總裁及／或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之薪酬之建議，將分別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e) 審閱及批准有關失去或終止彼等之職務或委任，或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失誤而將其解聘或罷免之補償安排，有關補償安排須公平，且不超標；
- (f)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之標準，有關標準須反映本公司之業務方針及目標；
- (g) 以表現標準及市場規範評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之成績，以考慮彼等之年度表現花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 (h) 委聘有關外聘專業顧問以就其認為必要之事宜協助及／或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 (i) 採取任何有關行動以令委員會能夠執行其獲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及
- (j)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制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實施之任何規定、方針及規例。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數據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所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周永東先生(主席)	1/1
高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謝安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1/1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具有明確界定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負責指定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提名董事候選人填補董事空缺；評估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之時間；及就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謝安建先生及高偉倫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及於其認為必要時舉行會議。

於年內，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數據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所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周永東先生(主席)	1/1
高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謝安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於創業板上市開始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安建先生及高偉倫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聯交所頒佈之守則規定所編製詳述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責任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審閱向股東匯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數據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數次數／ 所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周永東先生(主席)	4/4
高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3/4
謝安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1/2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不適用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佩芝小姐為本公司全職僱員。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妥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確保於本集團內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並與審核委員會一起檢討其是否有效。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明確界定權力限制及監控程序之管理架構，以達到以下目標：(a)確保維持恰當會計紀錄；(b)確保會計交易完整及準確紀錄在會計系統內，及適時呈報本集團實際財務業績與預算之比較；(c)保障本集團資產及確保管理層行為不超越其權力限制；及(d)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呈列平衡、清晰及可明白之評估及定期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作之財務披露，向管理人匯報以及根據法定規定披露資料。

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審閱並討論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所有本集團之重大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已經過討論和審閱。

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管內部監控系統。根據董事會及外聘核數師所作評估，除本集團內尚未成立內部核數職務外，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規定。

為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對本公司程序、系統及監控進行審閱。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已識別若干缺陷，並提供有關推薦意見。本公司將根據此等推薦意見提升本公司之內部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年內，外聘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審閱中期業績及提供稅務顧問服務。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檢討外聘核數師之任何非核數職務(如有)。審核委員會尤其亦會在訂立該項服務協議前，均會考慮該等非核數服務會否帶來任何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審核委員會並無得悉任何事宜使董事會認為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非核數服務會影響其根據相關準則所作出之獨立、客觀及有效審核程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服務所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年度核數服務	380,000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大會應於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點存放書面請求後召開，或當本公司停止有關主要營業地點的運作時將書面請求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的目的及由請求者簽署，惟此等請求者必須於存放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付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的十分之一。

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身為公認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股東要求將書面請求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而召開，或當本公司停止有關主要營業地點的運作時將其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的目的及由請求者簽署，惟此等請求者必須於存放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付股本的十分之一(應附有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倘若於存放後二十一天內董事會仍未有就召開會議展開工作時，請求人本身或持有他們的合計表決權超過二分之一的請求人便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會議（與由董事會召開的會議盡量相近），惟於存放有關請求當日後的三個月屆滿後便不應召開任何如斯召開的會議，同時所有由於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牽涉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還予請求人。

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就向董事會遞交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公司秘書發出書面查詢。為避免產生疑惑，股東必須向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存放及發送經正式簽署之正本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並提供彼等之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以令其生效。股東之資料可按法例規定作出披露。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與股東進行溝通

信息將透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之其他股東大會，以及通過提供所有(i)公司通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大會通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之副本）；(ii)本公司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之其他文件（刊登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上）（包括公佈、本公司每個月之證券變動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iii)本公司及董事委員會之組織章程文件；(iv)公司資料（包括董事名單）；及(v)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其他公司資料（包括股東可採用以提名人士競選董事之程序），傳達至股東。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關健聰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盟本集團，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隨後，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重整本集團業務及公司投資。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於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文化傳信」，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副總裁。彼現時為文化傳信董事總經理。彼持有中國廣州中山大學經濟學系學士學位。

余華國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資本證券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余先生亦為保利財富有限公司(中國保利集團成員)之董事。

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擔任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九洲發展有限公司)(「珠海控股」)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珠海控股主要股東)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亦曾為文化傳信之行政總裁。

潘汝強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現為可再生能源交易所(前稱「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曾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已自願除牌。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潘先生擔任珠海控股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在加入珠海控股前，彼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及在若干中資及跨國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管理職位。

潘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專業文憑，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潘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

洪清峰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於澳洲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畢業，獲頒授商科學士學位。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均富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正式會員。洪先生現為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9)。

非執行董事

梁立人先生，66歲，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後梁先生仍為本公司主席。隨後，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卸任本公司主席。梁先生除了是一名發明家外，亦是一位著名編劇，曾編寫「包青天」、「大內群英」及「我來自潮州」等劇集。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零年，梁先生受聘於麗的呼聲擔任節目創作總監，從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曾出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製作部助理總監。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彼為新加坡廣播局戲劇處處長。於一九九三年，彼移居台灣並開發文字輸入系統一快碼之初版。其後一年，彼與劉文建先生聯手將快碼提升，並創立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謝先生現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1）。彼在企業規劃、重組、業務發展、項目注入、合併與收購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謝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公共政策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謝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謝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周永東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獲頒授商科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周先生擔任思念食品控股有限公司（Synear Food Holdings Limited）（「思念」）之財務總監，思念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生產及銷售各類急凍食品之業務，該公司股份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已自願除牌。周先生亦為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59）。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周先生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周先生於China Paper Holdings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在中國經營生產及銷售紙類及紙類化學用品之業務，該公司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高偉倫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受教育於英格蘭及加拿大，彼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理學士學位，並於英格蘭University of Leeds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現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長於企業融資工作，包括新股上市、合併收購、業務策略及重組。高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高先生為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43）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彼亦為力恒化纖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董事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集團事務於當日之情況載於第37頁至第4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2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獨立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認股權證認購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之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合共496,18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本公司將按每股新股0.1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96,1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4,961,8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釐定非上市認股權證條款之日期），每股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163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兩年內可行使之合共496,18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已發行予認股權證認購人。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同時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之機會。

經扣除相關費用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52,000港元，相當於每份認股權證之淨價約為0.014港元。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被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年度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給予實體貸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倘本公司給予某實體之貸款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之8%，則產生披露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43,201,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之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協議甲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達財務有限公司（「發達財務」）（作為貸款人）與一名客戶（「客戶甲」）（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就本金為3,5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訂立借款協議（「借款協議甲」），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客戶甲與發達財務就借款協議甲之重續訂立重續借款協議甲（「重續借款協議甲」）。客戶甲為一名個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董事報告

重續借款協議甲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	3,500,000港元
利息：	每年18%
期限：	6個月
還款：	客戶甲須每月支付該貸款之應計利息並須於該貸款之到期日償還該貸款之本金額以及其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借款協議乙

發達財務（作為貸款人）與一名客戶（「客戶乙」）（作為借款人）及客戶甲（提供個人保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就本金為3,5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訂立借款協議（「借款協議乙」），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客戶甲為客戶乙之家庭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客戶乙與發達財務就借款協議乙之重續訂立重續借款協議乙（「重續借款協議乙」）。客戶乙為一名個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重續借款協議乙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	3,500,000港元
利息：	每年18%
期限：	6個月
還款：	客戶乙須每月支付該貸款之應計利息並須於該貸款之到期日償還該貸款之本金額以及其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14頁。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三年：無）。然而，從股份溢價中支付股息及分派須待本公司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及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後，方可作實。

優先購股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股權，以讓本公司有權按比例發行新股予現有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余華國先生

潘汝強先生

洪清峰先生

譚錦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梁立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周永東先生

高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第116條，本公司所有董事須輪席告退，彼等均合符資格，並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載於第19頁至第2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無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載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定義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所需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報告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14,300,000份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概述於下表：

董事	授出日期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關建聰	29/5/2007	4,000,000	-	-	-	4,000,000	29/5/2007 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1,250,000	-	-	-	1,250,000	21/9/2011 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	1,200,000	-	-	1,200,000	10/1/2014 至 9/1/2024	0.147港元
余華國	10/1/2014	-	1,200,000	-	-	1,200,000	10/1/2014 至 9/1/2024	0.147港元
潘汝強	10/1/2014	-	1,200,000	-	-	1,200,000	10/1/2014 至 9/1/2024	0.147港元
洪清峰	10/1/2014	-	1,200,000	-	-	1,200,000	10/1/2014 至 9/1/2024	0.147港元
梁立人	29/5/2007	2,000,000	-	-	-	2,000,000	29/5/2007 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250,000	-	-	-	250,000	21/9/2011 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	1,000,000	-	-	1,000,000	10/1/2014 至 9/1/2024	0.147港元
周永東	10/1/2014	-	1,000,000	-	-	1,000,000	10/1/2014 至 9/1/2024	0.147港元
譚錦標 (下文附註(i))	29/5/2007	5,000,000	-	-	(5,000,000)	-	29/5/2007 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250,000	-	-	(250,000)	-	21/9/2011 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	1,200,000	-	(1,200,000)	-	10/1/2014 至 9/1/2024	0.147港元
梁立富 (下文附註(ii))	29/5/2007	2,000,000	-	-	(2,000,000)	-	29/5/2007 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250,000	-	-	(250,000)	-	21/9/2011 至 20/9/2021	0.172港元
葉志威 (下文附註(iii))	29/5/2007	1,000,000	-	-	(1,000,000)	-	29/5/2007 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250,000	-	-	(250,000)	-	21/9/2011 至 20/9/2021	0.172港元
謝宏鏘 (下文附註(iv))	29/5/2007	1,000,000	-	-	(1,000,000)	-	29/5/2007 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250,000	-	-	(250,000)	-	21/9/2011 至 20/9/2021	0.172港元
曾偉華 (下文附註(v))	21/9/2011	250,000	-	(250,000)	-	-	21/9/2011 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	1,000,000	(1,000,000)	-	-	10/1/2014 至 9/1/2024	0.147港元
總計		17,750,000	9,000,000	(1,250,000)	(11,200,000)	14,300,000		

附註：

- i. 譚錦標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梁立富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葉志威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謝宏鏘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曾偉華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首日起開始，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已予歸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同日相應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或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已經及／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鼓勵及／或獎勵。

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而本公司董事相信此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利益發揮彼等所長，提升工作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有貢獻或利益之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維持良好關係。

董事報告

2.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或會包括：

- (a) 本集團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或任何被投資實體；
- (b)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及
- (c) 本集團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實益擁有之任何公司。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本年報日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07,580,000股，約等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4.48%。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權利

除獲股東批准外，因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倘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日止前十二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位合資格參與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則擬再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合資格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必須將合資格參與人之身份、授予購股權之數量及條款（及早前該等合資格參與人獲授予之購股權）披露於通函內。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須於董事會將知會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後予以行使。

6. 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間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就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作出任何規定。

7. 接納購股權計劃時應付之款項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要約。

8. 釐定行使價基準

董事會酌情釐定行使價，惟行使價必須為以下之最高價：(a)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之面值。

9. 新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當日開始生效，直至及包括緊接開始生效當日起計十週年前當日為止。

董事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最高合共607,5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每股 行使價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行使期	
董事	29/5/2007	15,000,000	-	-	(9,000,000)	6,000,000	29/5/2007 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2,750,000	-	(250,000)	(1,000,000)	1,500,000	21/9/2011 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	9,000,000	(1,000,000)	(1,200,000)	6,800,000	10/1/2014 至 9/1/2024	0.147港元
僱員(董事除外)	29/5/2007	3,000,000	-	-	-	3,000,000	29/5/2007 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1,375,000	-	-	-	1,375,000	21/9/2011 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	2,000,000	-	-	2,000,000	10/1/2014 至 9/1/2024	0.147港元
顧問	29/5/2007	163,190,000	-	-	-	163,190,000	29/5/2007 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186,625,000	-	-	-	186,625,000	21/9/2011 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	237,090,000	-	-	237,090,000	10/1/2014 至 9/1/2024	0.147港元
總計		371,940,000	248,090,000	(1,250,000)	(11,200,000)	607,580,000		

附註：

- 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日起開始，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已予歸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註銷，但1,2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11,2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之詳情已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分項中呈列。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有關人士（於上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記於登記冊），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可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擁有投票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524,622,500	21.14%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524,622,500	21.14%

附註：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是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是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100%)，故每一公司被視為擁有524,622,5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並可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擁有投票權之權益。

董事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之購買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購買貨品

—最大供應商	36.2%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96.7%

銷售貨品

—最大客戶	19.0%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48.5%

來自貸款客戶之利息收入

—最大客戶	20.7%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69.2%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出現關於本公司整體業務或業務之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悉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本公司亦認為全部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年報第10頁至第18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中第C.3.3條守則條文）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謝安建先生及高偉倫先生組成。周永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關健聰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致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事務所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37頁至第113頁之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及公平之反映，並且對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負責，以令到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本事務所之責任是根據本事務所之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本事務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事務所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及公平之反映之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事務所相信，本事務所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事務所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事務所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文才

執業證書編號：P03333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利息收入		4,920	1,649
—其他收入		4,198	4,229
		9,118	5,878
銷售成本		(146)	(150)
毛利		8,972	5,728
利息收入		3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4	(6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32)	(1,314)
研究及開發費用		(2,738)	(2,89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335)	(10,34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7,398)	—
除稅前虧損		(25,664)	(8,884)
所得稅費用	6	(258)	—
年內虧損	8	(25,922)	(8,884)
每股虧損	10		
—基本(港仙)		(1.04)	(0.36)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5,922)	(8,88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	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5,925)	(8,8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25,925)	(8,8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92	5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非流動部份	17	6,000	6,500
無形資產	12	—	—
遞延稅項資產	13	289	—
商譽	14	609	609
		7,290	7,611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8	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6	102	5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13,078	19,3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22,693	15,425
		35,911	35,3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39	2,031
所得稅負債		547	—
應付董事款項	19	1,066	556
		4,252	2,587
流動資產淨值		31,659	32,723
淨資產		38,949	40,3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24,822	24,809
儲備		14,127	15,5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949	40,334

第37頁至第113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關健聰
董事

余華國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虧損		(25,664)	(8,884)
調整：			
於損益中確認之利息收入		(3)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2	110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7,39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67
撥回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5)	(1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931	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6,201)	(8,46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21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797	(23,381)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608	87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510	46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65)	(31,302)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3	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2)	(4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8
來自結算或然代價之所得款項		42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6	–	(1,294)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4	(1,7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配售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6,952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90	—
認股權證轉換為股份之所得款項	—	7,098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38,7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42	45,8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7,271	12,75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425	2,66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	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93	15,4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股本	股份	購股權	資本贖回	認股權證	重組	外幣換算	累積		
	千港元	溢價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虧損	小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2)		(附註21)	(下述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508	120,370	50,841	37	7,090	3,000	(145)	(198,307)	(17,114)	3,394
年內虧損	-	-	-	-	-	-	-	(8,884)	(8,884)	(8,8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	-	2	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2	(8,884)	(8,882)	(8,882)
配售新股份(附註20)	4,000	34,724	-	-	-	-	-	-	34,724	38,724
於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時發行股份(附註20)	301	7,863	-	-	(1,066)	-	-	-	6,797	7,098
認股權證失效(附註21)	-	-	-	-	(6,024)	-	-	6,024	-	-
購股權失效(附註22)	-	-	(555)	-	-	-	-	555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09	162,957	50,286	37	-	3,000	(143)	(200,612)	15,525	40,334
年內虧損	-	-	-	-	-	-	-	(25,922)	(25,922)	(25,92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3)	-	(3)	(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	(25,922)	(25,925)	(25,925)
配售認股權證(附註21)	-	-	-	-	7,443	-	-	-	7,443	7,443
發行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1)	-	-	-	-	(491)	-	-	-	(491)	(491)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附註22)	-	-	17,398	-	-	-	-	-	17,398	17,398
行使購股權(附註22)	13	286	(109)	-	-	-	-	-	177	190
購股權失效(附註22)	-	-	(1,791)	-	-	-	-	1,79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22	163,243	65,784	37	6,952	3,000	(146)	(224,743)	14,127	38,949

附註：該款項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嵌入系統發展、軟件及系統銷售及授權、生物科技再生能源發展及提供融資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1內。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一新詮釋：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投資實體之涵義，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申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須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於其財務報表計入損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申報實體必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以為其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以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載入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之標準評估)，故應用此等修訂並無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之披露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要求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及「同步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合資格作抵銷之任何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故應用此等修訂並無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之額外披露規定。此等新披露包括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之披露之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應用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亦釐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應用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之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已追溯應用。應用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622章)將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方式及披露產生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變動之預期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有效
-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被修訂，加入對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之後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修訂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僅用以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出現的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因該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而出現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出現的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此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對合資格應用對沖會計法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類別，以及對合資格應用對沖會計法之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予重整，並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而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已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盡審閱，方可提供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並根據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計量，以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32章)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同時符合以下標準，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之三個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開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並終止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包含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日期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引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替換被收購方以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以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證實為計量期間調整)可回顧調整，而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其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所獲得之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並無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而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業務收購結束時確定之成本值(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會受惠於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本集團會每年或更多於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任何商譽獲分配單位之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中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之金額乃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減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交付貨品時確認，而所有權乃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轉移：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有關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本集團將很可能獲得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倘收取付款之權利根據相關特許牌照協議（其一般於特許牌照被用於特許牌照服務時訂立）予以確定，特許牌照收益方可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倘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指於首次確認時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期內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有關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按直線基準在各租賃期間確認為費用，除了根據租賃資產獲取經濟利益的模式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系統基準。經營租賃方式下產生的或有租金在其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收到的經營租賃的租金獎勵確認為負債。累計的獎勵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賃費的抵減，除了根據租賃資產獲取經濟利益的模式更具代表性的系統基準。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初步按於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確認。於申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按於申報期末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已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根據以外幣為單位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不予以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申報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本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根據外幣換算儲備於權益累計。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使彼等有權享受供款之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截至申報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非累計補假如病假及產假僅於支取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基於股份之付款安排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當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之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於此情況下，所收取之貨品及服務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其按所接獲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否則當本集團取得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接獲服務之公平值予以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稅項

所得稅費用是指即期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的稅項是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損益」有所不同，是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申報期末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採用應課稅溢利計算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該等暫時差額時確認為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是因商譽或因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涉及的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業務合併除外)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將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有關)可確認，惟僅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申報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

倘負債可結算或資產可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期間內可應用之稅率(及税法)以於申報期末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稅率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申報期末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本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除外，於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當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時，於會計處理業務合併時，稅務影響包括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折舊乃以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年年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待出售後或當並無未來經濟利益預期自資產之持續使用中產生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分開收購的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列為一項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來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於開發階段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之金額指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之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發生之總金額。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會於發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並按與所收購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單獨計量。

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內確認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表明出現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分配之合理及一貫基準可予以識別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彼等被分配至就此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每年均會進行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已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是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撥備

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時確認撥備，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而該項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申報期間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當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一項撥備所需之若干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自第三方收回時，倘若幾乎可肯定償付款項將予以收取，而應收賬款之金額能夠予以可靠地計量，則應收賬款乃確認為一項資產。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於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成本立即確認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為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將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倘財務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除外，有關利息收入列入淨盈虧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乃於該財務資產被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財務資產被列為持作買賣，倘：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可識別金融工具資產組合的一部分，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財務資產賺取之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公平值乃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惟利息之確認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申報期末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致使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財務資產被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令到該項財務資產之交投活躍市場消失。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所確認減值虧損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之實際利率折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之差額。

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所有財務資產(貿易應收賬款除外)賬面值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減少，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已撇銷數額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產生之事件客觀上有關連，則當減值撥回之日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未予以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時，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中之餘剩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到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董事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以財務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視情況而定)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剛好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之將以固定金額現金結算以換取固定數額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之認股權證為權益工具。否則，彼等將分類為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確認之衍生財務工具。

終止確認

僅當從某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其轉讓財務資產及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若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及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資產，惟以持續參與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若本集團保留某項已轉讓財務資產之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貸。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於終止確認一整項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之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董事並無遇到重要判斷涉及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任何重大方面。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

以下涉及未來之關鍵假設及於申報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並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因應市況變動，存貨會因競爭對手之舉動而大幅變動。管理層於申報期末會重新檢討有關估計。

ii.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要求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於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續)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於釐定個別減值撥備時，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評估減值撥備是否存在。於釐定減值撥備是否須於綜合損益表內記錄時，管理層經考慮客戶之財務狀況及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相關抵押品或擔保之可變現淨值後估計預期將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iv.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個別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賬款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於評估此等貸款之最終變現時，要求作出相當多之判斷，包括現時之信用度及各貸款之過往收取歷史。倘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於各報告期末採用適用利率予以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預期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所結欠金額，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約為17,9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01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減值虧損約1,9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收益

收益指年內產生自銷售貨品予客戶、特許牌照收入及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入之已收及應收金額。

本集團收益於年內按主要產品及服務所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軟件及嵌入系統	3,136	3,176
特許牌照收入	1,062	1,053
利息收入	4,920	1,649
	9,118	5,878

ii.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類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而釐定。

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 (b) 發展生物科技再生能源
- (c) 提供融資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所作出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銷售及特許 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發展生物 科技再生能源		提供融資服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198	4,229	—	—	4,920	1,649	9,118	5,878
業績								
分部業績	523	577	(1,437)	(1,897)	1,102	929	188	(391)
利息收入							3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4	(67)
未分配開支							(25,919)	(8,432)
除稅前虧損							(25,664)	(8,884)

上述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誠如附註3所述)相同。

上文所呈報之收益指自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或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及與相關分部並無直接關連之其他項目。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措施。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銷售及特許 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發展生物 科技再生能源		提供融資服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284	1,683	788	2,152	35,361	29,495	38,433	33,330
未分配資產							4,768	9,591
綜合資產總值							43,201	42,921
分部負債	1,434	1,491	212	219	802	125	2,448	1,835
未分配負債							1,804	752
綜合負債總額							4,252	2,587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總辦事處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 除總辦事處負債(包括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及所得稅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資料

以下為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所包括之重大金額：

	銷售及特許經營 軟件及嵌入系統		發展生物 科技再生能源		提供融資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2	14	23	26	4	-	103	70	142	110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16	8	-	-	5	21	11	456	32	485
撥回就存貨所確認 之減值虧損	(5)	(10)	-	-	-	-	-	-	(5)	(1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 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	-	-	-	1,931	242	-	-	1,931	242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	-	-	17,398	-	17,398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	2	-	-	-	-	-	12	-	14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之客戶。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基於資產地理位置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7,290	7,588
澳門	—	23
	7,290	7,611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客戶按個別基準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逾10%之明細分析：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	760
客戶B	提供融資服務	1,020	—

6.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往年撥備不足

遞延稅項

—本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540	—
遞延稅項	7	—
	547	—
遞延稅項	(289)	—
	2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費用(續)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司法權區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可在綜合損益表內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5,664)	(8,884)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4,234)	(1,048)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4,590	1,344
就稅務而言不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11)	(1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5	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9)	(291)
往年撥備不足	7	—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25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產生自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5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34,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此等附屬公司於幾年內一直錄得虧損及認為未來不可能有可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薪酬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執行董事						
譚錦標先生(下述附註(a))	-	600	-	50	15	665
關健聰先生	360	-	-	30	-	390
萬曉麟(下述附註(h))	-	-	-	-	-	-
余華國先生	-	1,466	-	-	13	1,479
潘汝強先生	-	257	-	-	8	265
洪清峰先生	-	164	-	-	5	169
	360	2,487	-	80	41	2,968
非執行董事						
梁立人先生	120	180	-	-	-	300
梁立富先生(下述附註(e))	55	55	-	-	-	110
	175	235	-	-	-	4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下述附註(f))	92	-	-	-	-	92
謝宏鏘先生(下述附註(g))	93	-	-	-	-	93
曾偉華先生(下述附註(d))	96	-	-	-	-	96
周永東先生	49	-	-	-	-	49
	330	-	-	-	-	330
總計	865	2,722	-	80	41	3,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譚錦標先生(下述附註(a))	-	149	97	-	4	250
關健聰先生	360	-	97	-	-	457
余華國先生	-	1,800	97	-	17	1,914
潘汝強先生	-	500	97	-	17	614
洪清峰先生	-	480	97	-	17	594
	360	2,929	485	-	55	3,829
非執行董事						
梁立人先生	120	180	81	-	-	381
	120	180	81	-	-	3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下述附註(b))	106	-	-	-	-	106
謝安建先生(下述附註(c))	67	-	-	-	-	67
曾偉華先生(下述附註(d))	28	-	81	-	-	109
周永東先生	106	-	81	-	-	187
	307	-	162	-	-	469
總計	787	3,109	728	-	55	4,6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附註：

- a. 譚錦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b. 高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c. 謝安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d.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e. 梁立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f. 葉志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g. 謝宏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h. 萬曉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外，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其他人士分類為主要行政人員(二零一三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薪酬予董事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三年：無)。

7.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ii. 僱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已載入上文附註7(i)之披露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11	835
以股份支付款項	139	—
酌情花紅	36	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0
	1,119	88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於1,000,000港元之內(二零一三年：於1,000,000港元之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支付薪酬予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7))		
—薪金及其他福利	9,699	7,892
—以股份支付款項	867	—
—酌情花紅	80	1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8	217
	10,934	8,24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下述附註)	146	150
核數師酬金	380	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2	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包含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	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4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931	242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撥回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港元)。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申報期結束起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綜合虧損約25,9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84,000港元)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481,284,000股(二零一三年：2,458,562,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7	285	338	162	982
添置	254	231	–	–	485
出售	(70)	(3)	–	(35)	(1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	513	338	127	1,359
添置	–	32	–	–	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	545	338	127	1,3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3	232	338	90	833
年內撥備	37	44	–	29	110
出售時撇銷	(68)	(3)	–	(15)	(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	273	338	104	857
年內撥備	55	64	–	23	142
出售時撇銷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	337	338	127	99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	240	–	23	5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	208	–	–	392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是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18% – 20%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 – 20%
機器	10% – 20%
汽車	18% –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該金額指與生物資源能源系統生產線有關之技術知識，於過往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悉數減值。

13.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主要由已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之暫時差額所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年內損益

—
2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09

14.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發達財務有限公司(「發達財務」)(見附註26)之現金產生單位提供融資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釐定，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遭受任何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 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涵蓋三年期之財政預算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貼現率11.32%(二零一三年：13.3%)。三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三年：3%)推算。此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
- 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其包括預算利息收入及淨息差)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董事認為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相關可收回金額。

15.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商品	12	17
製成品	26	37
	38	5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環境變化若干已減值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已增加，故撥回製成品撥備約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港元)已獲確認，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下述附註)	102	102
— 或然代價(附註26)	—	423
	102	525

附註：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之進一步資料披露於附註29(v)。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i)	440	220
減：撥備		—	—
		440	220
應收貸款及利息	(ii)		
— 個人貸款		7,294	12,217
— 按揭貸款		12,569	12,035
		19,863	24,252
減：撥備		(1,931)	(242)
		17,932	24,010
預付款		232	266
按金		432	494
其他應收賬款	(iii)	42	816
		706	1,576
		19,078	25,806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13,078	19,306
非流動資產		6,000	6,500
		19,078	25,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i. 貿易應收賬款

於申報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來自銷售貨品之款項。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收取利息。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蒐集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資料，以考慮客戶之質素及釐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除賬期為0至30日。本集團按申報期末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13	162
31至90日	127	58
	440	220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1至90日	127	58

由於並無重大信貸質素變動及按照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逾期應收賬款計提任何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ii.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應計利息1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4,000港元))
減：撥備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9,863 (1,931)	24,252 (242)
17,932	24,010
11,932	17,510
6,000	6,500
17,932	24,010

應收客戶貸款按固定利率介乎每月1.42%至2.5%(二零一三年：1.4%至2.7%)，並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結餘總額包括以香港房地產作抵押之貸款約12,5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35,000港元)。

於申報期末，應收客戶之此等貸款(包括應收利息)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到期概況(按彼等之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三個月以下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但三年以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8,922	2,271
3,010	15,239
6,000	6,500
17,932	24,010

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應收客戶之貸款，以評估減值撥備，而有關撥備乃基於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現時信用度及個別重大賬目或賬目組合按整體基準之過往收取統計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ii.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年內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2	—
年內撇銷	(242)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931	2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1	24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客戶之貸款(包括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約1,9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2,000港元)乃於本公司管理層妥當審閱後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審閱乃基於貸款客戶之最新狀況及最近可獲得之有關貸款客戶之資料及所持有之相關抵押品(如有)。

於申報期末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客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按彼等之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757	2,213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	—	2,397
	1,757	4,610

董事認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客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與大量客戶有關，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經考慮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必要就此等結餘計提額外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或有關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平值(根據於申報期末採用適用利率予以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與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相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達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作為借款人)訂立融資函件，據此，發達財務已同意向客戶A授出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貸款，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為期十二個月，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iii. 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其他應收賬款816,000港元包括應收款項約799,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出售雲浮市九方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餘下尚未償還代價，有關餘下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結清。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385% (二零一三年：0.001%至0.385%) 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人民幣定值之銀行結餘約19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約187,000港元)，人民幣並非於國際市場上可自由兌換之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所施加之匯兌限制。

除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外，以其他貨幣定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並不重大。

19.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480,900	2,050,825	24,809	20,508
配售新股份	—	400,000	—	4,000
於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時發行股份	—	30,075	—	301
行使購股權	1,250	—	1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2,150	2,480,900	24,822	24,809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變動如下：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38,7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解釋。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75,000份認股權證之註冊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以認購本公司30,07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見附註2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50,000份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認購本公司1,2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見附註2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在一切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認股權證

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最多800,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059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最多800,000,000股新普通股。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將按每份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予以配售。每份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上市日期開始兩年期間內按每股新普通股0.059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股權證認購人（「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份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0.015港元之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合共496,18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總代價約為7,000,000港元，並於本年度計入認股權證儲備。本公司擬將悉數行使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9,40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賦予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認購人權利，可於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發行日期開始兩年期間內按每股新股份0.16港元之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作出調整）認購新普通股。

21. 認股權證(續)

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及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之變動

於兩個年度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及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之變動如下：

			認股權證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0.236	18/2/2011至17/2/2013	200,000,000	–	(30,075,000)	(169,925,000)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0.16	22/5/2014至21/5/2016	–	496,180,000	–	–	496,180,00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75,000份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註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以認購本公司30,075,000股普通股，而餘下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失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169,925,000份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失效時撥回認股權證儲備約6,024,000港元。

於申報期末，本公司有496,180,000份(二零一三年：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悉數行使此等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將發行本公司496,180,000股額外新普通股(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僱員股份報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合資格參與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及酌情受益人包括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全權信託；及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實益擁有之公司；及董事會已議決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於向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仍未行使期間，彼必須仍為合資格。

購股權於行使期開始後予以歸屬，而行使期將由董事於授出當日釐定。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將按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公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合共248,09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被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及顧問)。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普通股0.147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248,090,000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147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按每股普通股0.14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普通股，行使價為(i)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即授出日期)所頒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147港元；(ii)香港聯交所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頒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述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1424港元；及(i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之面值0.01港元(以最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僱員股份報酬(續)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關健聰先生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4,000,000	—	—	4,000,000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1,250,000	—	—	1,250,000
譚錦標先生 (下逡附註(a))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5,000,000	—	—	5,000,000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250,000	—	—	250,000
萬曉麟先生 (下逡附註(f))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3,000,000	—	(3,000,000)	—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250,000	—	(250,000)	—
梁立人先生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2,000,000	—	—	2,000,000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250,000	—	—	250,000
梁立富先生 (下逡附註(b))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2,000,000	—	—	2,000,000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250,000	—	—	250,000
葉志威先生 (下逡附註(c))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1,000,000	—	—	1,000,000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250,000	—	—	250,000
謝宏鏘先生 (下逡附註(d))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1,000,000	—	—	1,000,000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250,000	—	—	250,000
曾偉華先生 (下逡附註(e))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250,000	—	—	250,000
小計				21,000,000	—	(3,250,000)	17,750,000
僱員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3,000,000	—	—	3,000,000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1,375,000	—	—	1,375,000
其他 顧問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163,190,000	—	—	163,190,000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186,625,000	—	—	186,625,000
小計				354,190,000	—	—	354,190,000
總計				375,190,000	—	(3,250,000)	371,94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3086港元	—	0.4286港元	0.3074港元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年)							5.6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僱員股份報酬(續)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關鍵聰先生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4,000,000	-	-	-	4,000,000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1,250,000	-	-	-	1,250,000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	1,200,000	-	-	1,200,000
譚錦標先生 (下逑附註(a))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5,000,000	-	-	(5,000,000)	-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250,000	-	-	(250,000)	-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	1,200,000	-	(1,200,000)	-
梁立人先生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2,000,000	-	-	-	2,000,000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250,000	-	-	-	250,000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	1,000,000	-	-	1,000,000
梁立富先生 (下逑附註(b))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2,000,000	-	-	(2,000,000)	-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250,000	-	-	(250,000)	-
葉志威先生 (下逑附註(c))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1,000,000	-	-	(1,000,000)	-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250,000	-	-	(250,000)	-
謝宏鏞先生 (下逑附註(d))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1,000,000	-	-	(1,000,000)	-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250,000	-	-	(250,000)	-
曾偉華先生 (下逑附註(e))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250,000	-	(250,000)	-	-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	1,000,000	(1,000,000)	-	-
潘汝強先生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	1,200,000	-	-	1,200,000
余華國先生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	1,200,000	-	-	1,200,000
洪清峰先生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	1,200,000	-	-	1,200,000
周永東先生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	1,000,000	-	-	1,000,000
小計				17,750,000	9,000,000	(1,250,000)	(11,200,000)	14,300,000
僱員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3,000,000	-	-	-	3,000,000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1,375,000	-	-	-	1,375,000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	2,000,000	-	-	2,000,000
其他								
顧問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163,190,000	-	-	-	163,190,000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186,625,000	-	-	-	186,625,000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	237,090,000	-	-	237,090,000
小計				354,190,000	239,090,000	-	-	593,280,000
總計				371,940,000	248,090,000	(1,250,000)	(11,200,000)	607,58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3074港元	0.147港元	0.152港元	0.3927港元	0.2407港元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年)								6.4年

22. 僱員股份報酬(續)

附註：

- a. 譚錦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b. 梁立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c. 葉志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d. 謝宏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e.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f. 萬曉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因退任或辭任而終止受聘時，合資格參與者可於停止或終止受聘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不獲如此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末失效。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購股權須已歸屬。購股權均於行使期開始時已歸屬。

由於此等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並無確認負債。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釐定，而計算公平值之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日 (下述附註(a))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下述附註(b))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下述附註(c))
計算模式	三項式	二項式	二項式
行使價(港元)(下述附註(d))	0.147	0.043	0.1125
預期波幅	75.55%	128.72%	105%
預期年期(年)	10年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2.37%	1.431%	4.47%
預期股息收益	0%	0%	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僱員股份報酬(續)

附註：

- (a)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預期波幅乃採用可資比較公司股價之每週過往波幅之平均數釐定。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變化而變化。
- (b)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預期波幅乃採用從事本集團所從事業務之實體之過往波幅釐定。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變化而變化。
- (c)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預期波幅乃採用從事本集團所從事業務之實體之過往波幅釐定。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變化而變化。
- (d) 於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由0.1125港元及0.043港元調整為0.45港元及0.172港元。購股權數目亦因有關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50,000份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認購本公司1,2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11,200,000份(二零一三年：3,250,000份)購股權失效時，本集團撥回購股權儲備約1,7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5,000港元)。

22. 僱員股份報酬(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支付款項17,398,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此舉導致產生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儲備，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約為8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就所授出購股權作為回報而接獲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約為16,5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無法可靠估計自顧問接獲之服務之公平值，自顧問接獲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間接計量，因此，公平值估計約為16,5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於申報期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607,580,000份(二零一三年：371,94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時，本公司將發行本公司607,58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二零一三年：371,940,000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本年度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設備

—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4

1,665

1,699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1,514

1,514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到期如下：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790

402

1,192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502

408

1,910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於訂立時，租約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二零一三年：一至兩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業主相互議定之日期重續租約。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

i. 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管理層認為以下實體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ii.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收取信息科技服務收入：		
— 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	—	220

iii. 重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07	4,422
以股份支付款項	867	—
酌情花紅	36	1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71
	5,798	4,594

重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香港僱員運作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為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亦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形式分開持有。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該等計劃規定之比率向該等基金支付之供款。倘於供款變為悉數歸屬之前有僱員退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則該等被沒收之金額將被用於削減本公司日後須支付之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金額披露於附註8。

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九方科技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李光先生及喜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李光先生及喜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賣方」）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發達財務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4,052,000港元（「發達財務收購事項」）。發達財務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根據該協議，該等賣方承諾及保證，本公司將可悉數收回發達財務財務報表賬目所顯示之於該協議日期之所有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發達財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並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因該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609,000港元。於是項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擴展至於香港提供融資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i. 所支付代價：

	千港元
現金	4,052
或然代價安排(下述附註)	(423)
總計	3,629

附註：誠如上文所述，根據該協議，賣方承諾及保證，本公司將可悉數收回於該協議日期發達財務管理賬目所顯示之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705,000港元(「原有應收發達財務貸款及利息」)。董事預期自該等賣方收回款項423,000港元(「已收回款項」)，其指或然代價之收購日期公平值，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予以計入。已收回款項(相當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代價公平值)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附註16)。因此，原有應收發達財務貸款及利息與已收回款項間之差額282,000港元入賬為於收購日期自發達財務收購事項收購之資產之一部份。423,000港元之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

ii.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就發達財務收購事項確認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4
應收貸款及利息(下述附註)	2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5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4)
	3,020

附註：所收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主要包括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公平值為282,000港元(見上述附註26(ii))，與彼等之合約總金額相若。並無合約金額被認為無法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iii.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3,629
減：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	(3,020)
收購產生之商譽	609

收購發達財務所產生之商譽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實際已付代價包括與未來收入增長及市場發展利益有關之金額。由於此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彼等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期商譽不可作扣除用途。

iv.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4,052
減：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758)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294

v.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分別包括歸屬於發達財務之收入約1,649,000港元及溢利約929,000港元。

倘發達財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實現，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收入及虧損應分別為6,105,000港元及9,33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給股東帶來最高回報。自去年以來，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透過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i.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02

525

18,846

25,540

22,693

15,425

41,641

41,490

ii.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2,561

1,952

1,066

556

3,627

2,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iii. 按公平值於貸款或應收款項之信貸衍生工具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公平值	525	169
年內添置	—	423
公平值變動	—	(67)
年內結算	(423)	—
年末公平值	102	525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董事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有所披露。

與此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

董事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面臨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披露如下：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以港元收取其大部份收入，並以港元產生其大部份開支以及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外幣定值，此舉令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然而，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由於董事認為以外幣定值之本集團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外幣對港元之敏感度分析。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除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計息銀行存款及結餘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計息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有限。由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存款及結餘均屬短期性質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故利率之未來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應收貸款及利息乃定息，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衝重大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利率敏感度分析。

iii.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產生自交易對方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履行其責任，而本集團因此而遭受財務損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所面臨之最高財務資產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此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扣除減值虧損(如有)。

由於本集團之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及高信譽度之銀行，故本集團預期並無與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有關之信貸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賬款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而風險分散於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與應收雲浮市有關之信貸風險，而董事認為，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悉數收回該款項，因此，並無與有關款項有關之重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來自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管理層有適當之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察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就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而言，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此等評估專注於客戶之財務背景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具體到客戶以及關於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乃於相關貸款協議到期日應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二零一三年：50%)之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乃以位於香港之房地產作抵押。於整個貸款期間，本集團密切監察抵押品之所有權及價值。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二零一三年：90%)之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總額乃應收自幾位最大客戶。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而並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本集團有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時。

為盡量降低風險，董事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董事於報告期末審閱每筆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程度，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有關本集團產生自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7。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對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責任，董事已建立適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提供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儲備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基於議定還款期限之非衍生財務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表乃根據財務負債之非貼現現金流量及根據本集團將須支付之最早日期編製。該等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以利息流量乃按浮動利率為限，非貼現金額乃源自於申報期末之利率曲線。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52	1,952	1,95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56	556	556
	<u>2,508</u>	<u>2,508</u>	<u>2,50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61	2,561	2,561
應付董事款項	1,066	1,066	1,066
	<u>3,627</u>	<u>3,627</u>	<u>3,6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公平值計量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接納定價模式而釐定。

與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參考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而釐定。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於各申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如何釐定之資料(尤其是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下表提供有關此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何釐定之資料(尤其是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102</u>	<u>102</u>	第一級	活躍市場買入報價
或然代價(附註16)	<u>-</u>	<u>423</u>	第三級	參考自該等賣 方收回之款項之 公平值(附註26)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外，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i)	2,500	2,500
		2,526	2,53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1	1,0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8	365
		829	1,39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709	2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66	4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i)	12,679	13,971
		14,454	14,701
流動負債淨值		(13,625)	(13,306)
淨負債		(11,099)	(10,7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822	24,809
儲備	(iii)	(35,921)	(35,579)
虧絀總額		(11,099)	(10,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去減值	2,500	2,500

i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重組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0,370	50,841	7,090	2,501	(211,067)	(30,26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6,835)	(46,835)
配售新股(附註20)	34,724	—	—	—	—	34,724
於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利時 發行股份(附註20)	7,863	—	(1,066)	—	—	6,797
認股權證失效(附註21)	—	—	(6,024)	—	6,024	—
購股權失效(附註22)	—	(555)	—	—	555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957	50,286	—	2,501	(251,323)	(35,57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4,869)	(24,869)
配售認股權證(附註21)	—	—	7,443	—	—	7,443
發行認股權證應佔之交易 成本(附註21)	—	—	(491)	—	—	(491)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附註22)	—	17,398	—	—	—	17,398
行使購股權(附註22)	286	(109)	—	—	—	177
購股權失效(附註22)	—	(1,791)	—	—	1,79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43	65,784	6,952	2,501	(274,401)	(35,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附屬公司

於申報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應佔股本權益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九方科技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Q9-Tech Energ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100%	無業務
快碼中文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600,000港元	-	100%	100%	持有專利
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100%	提供機構及公司服務
九方科技(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100%	銷售及授權電腦軟件
九方科技(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100%	開發及授權電腦軟件
九方快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2,000,000港元	-	100%	100%	開發、銷售及授權電腦軟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應佔股本權益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九方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九方科技設備貿易 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	25,000澳門元	—	100%	100%	研發生物科技
China Bio Cassava Grou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100%	100%	無業務
China Bio Cassava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港元	—	100%	100%	無業務
高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100%	無業務
發達財務(下述附註(a))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珠海橫琴中投商務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人民幣150,000元	—	100%	100%	無業務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發達財務之100%股本，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細載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除稅前虧損	(25,664)	(8,884)	(8,480)	(27,725)	(5,4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	502	149	347	524
商譽	609	609	—	—	—
其他資產	42,200	41,810	5,237	13,610	14,473
負債總額	(4,252)	(2,587)	(1,992)	(2,083)	(1,834)
權益總額	38,949	40,334	3,394	11,874	13,163